

教會與神的計劃

I. 神的計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

1. “神的國”之意義
 - A. “國度”強調絕對的主權與治理，但也包含治理的領域
 - B. 聖經中“神的國”具有二種含意：
 - 1). 神宇宙性的治理
 - 2). 神救贖的治理
2. “神的國”(救贖的治理)的幾個階段：
 - A. 最初的形式是神在以色列國中的治理
 - B. 其次，當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時，就開始了神的國度一個嶄新的局面。
 - C. 末了，當耶穌第二次再來時，神的國度將完全實現在地上。
3. 因此，新約中“神的國”同時具有現在與將來二方面：神的國現在已經開始了，但將來才完全實現。

II. 教會與以色列的關係

1. 以色列是神立約的百姓

神揀選以色列民，與他們立約，其中有三個約的應許，是藉彌賽亞而實現，成就的。

 - A. 亞伯拉罕之約(創 12:1-3, 17:1-8)
 - B. 大衛之約(撒下 7:1-17)
 - C. 新約(耶 31:31-34)
2. 教會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加 3:29)，同時也是神新約的百姓(太 26:28，來 8:6-12)，降服於大衛的子孫這位彌賽亞君王的治理(弗 5:23-24)。
3. 因此，教會乃是繼續神在舊約選召一群百姓歸屬於祂自己的計劃，被稱為神的新以色列民(羅 9:23-26)

III. 教會與神的國之關係

1. 教會中的成員，是聽見神國的福音而悔改相信耶穌基督，以至成為神國的公民(腓 3:20)
2. 教會認基督為主，服在他君王的治理之下。
3. 教會已經開始享受神國度的祝福，是藉著聖靈的能力與工作而得享的。
4. 教會成為基督這位神國度君王的使者，承當勸人與神和好的職份(林後 5:18-20; 太 28:18-20)